

清朝時期 (1683~1895)

孟令士

- 壹、清代法律思想
- 貳、清代司法制度、程序與運行
- 參、清代臺灣司法
- 肆、小結



康熙經略施琅取
經貿繁榮北臺灣
原民移民爭端擾
萬善同歸塵與土
布政使司巡撫治
小南門站留存今

孟令士

本文由孟令士檢察官撰述；圖：陽明山 / 梁丹丰 / 國家圖書館



壹、清代法律思想

清朝典章官制，為歷代社會之集大成，清一代武功文治，幅員人材，皆有可觀，晚清以後，西學漸，變法興革，步入近代化之途。舊律本於儒教思想，係維持專制君主權力與家父長制工具，常與禮教道德混淆，沒有權義觀念，私法亦不興。

清史稿刑法志，開宗明義載明「中國自書契以來，以禮教天下。」法制文明的內涵是引禮入法，禮法結合。明清之際漸有啟蒙法律思想，清末，變法圖強，力主光緒 33 年沈家本所完成之刑律草案，堪為民國以後刑法所繼受。

貳、清代司法制度、程序與運行

清代司法制度的三時期，分別為(一)西元 1616 年 - 天命元年 (1616)~ 順治元年 (1644)、(二)順治元年 (1644)~ 道光 20 年 (1840)、(三)道光 20 年 (1840)~ 宣統三年 (1911)，第二、三階段，以鴉片戰爭後領事裁判權、會審公廨的出現為界。然另有認因領事裁判權是在道光 22 年 (1842) 南京條約附件善後章程中，清政府同意給英國，會審公廨則始於咸豐 4 年 (1854) 清政府與英、法等國締約，雖有侵損司法審判權的實施範圍，但並未變更整體清代司法審判的本質與內容，而光緒 32 年 (1906) 的官制

改革，引進歐陸法制，時間雖短，卻是司法制度改變的重要一頁，自以此為第二、三階段的分界。

中央的司法機關以刑部、都察院、大理寺為核心，即「三法司」，無明代的廠衛組織。地方的司法機構，從屬於行政的層級，地方有行政權就有司法權，行政長官掌理司法，省級有按察司，綜理刑名事務，每省有巡撫，二、三省設置一總督；府是州、縣以上的司法審級，職責為「決訟檢奸」，縣級有自理案件，並將徒罪以上人犯與案卷，解送給上一審級復核。至於中央審判機關，有「各省案件覆核程序」「京師案件現審程序」「特別案件審理程序」，由行政長官綜理司法；學者陶希聖直言，以清代政治而言，國家權力分為「軍事」「民事與財務」以及「監察與司法」，是司法系統亦可謂自成一系統。

在廠衛酷刑方面吸取明代廠衛的教訓，限制宦官、禁衛軍干預司法，而督撫衙門外，各省步軍統領衙門，駐防八期部統、將軍，以及為適應少數民族司法裁判需要，理藩院、宗人府等機構，均享有一定司法裁判權。

司法制度運行，具體過程執行者係幕友、書吏、衙役，幕友是輔佐官員的顧問，俗稱師爺，書吏負責升堂前的準備、勘驗

現場、起草判詞與處理文牘等事務，衙役負責站堂、開道或用刑。程序方面，清代的控告、起訴、審訊制度，沿襲前代，同時更為完備。

參、清代臺灣司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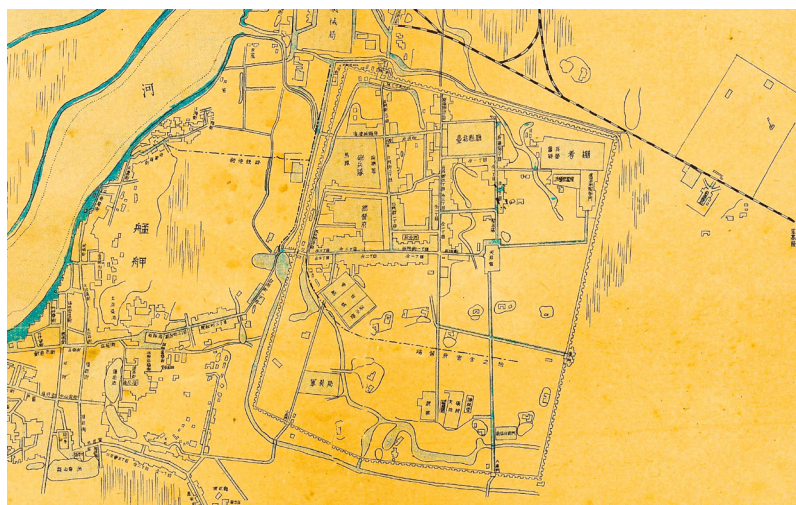
清朝初期繼承明朝的觀念，視臺灣為化外之地，未入版圖，明鄭王朝末任君主鄭克塽降清以後，康熙對臺灣棄守問題詢問朝中官員；而朝中官員對於臺灣是否收入版圖，意見不一，1684年，康熙在統整思考兩派意見後，接受施琅等贊成派官員意見，決定將臺灣納入版圖。

清朝將臺灣納為領土後，最初劃為福建省的一部分，對臺灣並不積極治理，導致臺灣作為法外之地，動亂頻仍，1874

年發生牡丹社事件後，使清廷體認到臺灣的重要性，自此開始進行增設府縣，並於1885年將臺灣建省。臺灣為大清帝國一省，並無獨立司法審判體系，重大案件皆須送中央覆核。

肆、小結

清朝時期臺灣司法清代的司法制度區分為地方及中央兩個層級，清朝司法制度承襲明制，中央的司法機關以「三法司」為核心，即刑部、都察院及大理寺。而清治地方的司法機關和行政權結合，地方事務處理上，行政權和司法權合一。行政長官掌理司法，省級有按察司，綜理刑名事務，每省則有巡撫，兩三省設置一總督；已如前述。上揭行政官吏均有犯罪調查及司法審判權責，亦即清治臺灣時期並無檢



清代臺北城地圖 / 地理資訊科學研究專題中心，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



察官一職，而有關犯罪偵查（檢察功能）等職權，係由清朝的中央及地方行政長官來擁有和行使相關司法調查及審判權力。

而臺灣檢察官名稱和西方刑事訴訟法制的引進，則係其後 1895 年（明治 28 年）臺灣總督府以日令發布「臺灣總督府法院職制」，以「法院」稱呼司法審判機關，並未特別設置檢事或其他專司檢察事務之人。待總督府法院正式運作之後，為因應刑事訟程序上有關檢事的法定職務工作，故明定可選出特定人士處理檢察事務，臺灣訴訟法制上檢察官一職才初步誕生，此有待後述日治臺灣司法提到時詳論。

族群大規模械鬥犯罪問題，臺灣官府並無法以司法偵辦及審理方式解決。況漳泉兩地都源自福建，且語言習慣接近，但雙方常因利益與宗教信仰發生衝突，持續數百年。而且兩造雙方分別移民到臺灣後，仇恨衝突依舊存續。漳州與泉州的衝突，似乎十分難解，究其源頭都是生存及利益分配的性質。1782 年（乾隆 47 年）臺灣發生大規模漳泉械鬥長達 3 個月，臺灣知府無力處理，清政府福建水師提督率師來臺，動亂平息。事後處死 290 人，臺灣有關官員也都被革職查辦。也就是說當大規模犯罪（或動亂）發生時，最終必須借助清中國方面軍事力量來解決。

而臺北成為政治及經貿重鎮，則是肇基於清政府治臺時期，城隍管轄亦建立規模制度，這也是其後臺北地檢署何以轄內政經重大案件眾多的歷史源流。而和現今臺灣檢察官相似或相符的刑事制度建立，則難從清政府治臺時期發現連結因素及制度關聯。但是清政府建臺北城留下的小南門城樓，除成為臺北捷運站的站名外，也成為到臺北地方法院及臺北地檢署洽公民眾經常使用的捷運站，除十分便利外，更發思古幽情。

惟自 1902 年起，清政府急思改革，開始效法西方法制，傳統的中國司法制度走向終結。清光緒 32 年（1906 年）頒訂大理院審判編制法，該法第十二條規定：「凡大理院以下審判廳局，均設有檢察官，其檢察局附屬該衙屬之內。檢察官於刑事有起公訴之責。檢察官可請求用正當之法律，檢察官監視判決後正當施行。」這是中國最早的檢察官制度明文化。其後到清宣統元年（1909 年）頒布的法院編制法，也規定了檢察官的職權，是「遵照刑事訴訟律及其他法令所訂，實行蒐查處分，提起公訴，實行公訴，並監察判斷之執行。」（該法第 90 條），換言之，檢察官的角色功能就是實行偵查和公訴。但此是後話，直到二戰結束國府治理臺灣後，中國檢察制度和日治臺灣檢察制度才再有交會融合的機會。